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1.12.27 經授中字第 111007725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要 旨：有關鄉、鎮（市）公所可否自行訂定「臨時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」1 案

全文內容：經查使用分區皆為公共設施用地（廣場用地、市場用地），且權屬皆為公有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，鄉（鎮、市）公用及公營事業屬自治事項，而攤販集中區即屬公法組織之公營事業，具有公營造物之性質，爰可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。